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0227341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王傳玉雪等1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  
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永康區東橋段189、190、191、191-1、191-3及230地號等6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鐘山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6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19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永康區東橋段189、190、191、191-1、191-3及230地號等6筆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4月10日南市地籍字第1120227341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 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89	12.47	王鐘山	1/16
2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0	217.94	王鐘山	1/16
3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1	66.99	王鐘山	1/16
4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1-1	24.24	王鐘山	1/16
5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191-3	5.45	王鐘山	1/16
6	臺南市	永康區	東橋段	230	37.05	王鐘山	1/16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王○○雪	1/150	2	王○翔	1/150	3	王○甯	1/150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4	葉○○友	1/10	5	施○秀	1/50	6	施○慧	1/50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7	林○甲	1/30	8	林○洲	1/30	9	潘○英	1/90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0	林○仁	1/90	11	林○琴	1/90	12	吳○惠	1/90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3	林○彬	1/90	14	林○華	1/90	15	林○雲	1/30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					
16	徐○○霞	1/30						

(以下空白)